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人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43號；115年度執字第14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人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人碩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9月6日，而

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4年9月6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均為竊盜、罪質相同，其於114年4月至114年6月間犯罪，且附表編號1至4所示7罪，曾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庭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5日、3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1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4月8日、114年4月10日	114年6月9日23時至114年6月10日2時間某時	114年4月8日、114年4月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503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144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776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500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414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771號

審	判決日期	114年7月28日	114年9月4日	114年10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4年9月6日	114年10月21日	114年11月18日
備註		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500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 ②編號1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1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77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20日 ②編號1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5日、2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5月7日、114年6月3日	114年6月1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826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42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968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218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4日	114年1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8日	114年12月27日	
備註		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96		

	8號判決應執行拘役35日 ②編號1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